附件十

**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工作（简称评价工作），根据全国冷链运营联盟执行委员会（分别简称“全国冷盟”、“执委会”审议通过的“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办法”，为规范评定机构及评审员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全国冷盟的团体标准《冷链运营管理规范》、《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不得以全国冷链运营评价工作办公室的名义从事任何与评价无关的工作或活动。

第四条 严格收费管理，在开展评价工作中，不得收取《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办法》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第五条 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不得擅自泄露与发布。

第六条 根据全国冷链运营评价工作的需要，“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评价办”） 授权设立地区性评价机构，各地方评定机构的评审员人数不少于3名。

 第七条 地方评定机构和评审员接受全国评价办管理与备案。

第八条 地方评定机构撤销后，由全国评价办解除对该地区评定机构的授权、收回评审员证书、并在全国冷链运营公共管理平台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九条 评审员可由发起成立“全国冷盟”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向“全国评价办”推荐兼职评审人员或地区性评定机构推荐的方式报名，填写评审员登记表，经地区性评定机构审核后，报全国评价办。评审员须参加由全国评价办组织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全国评价办颁发评审员资格证书方可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员在全国评价办和地区性评定办公室的组织下承担现场评审工作、填写评审表。与被评企业有组织、经济关系时，需声明并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评审员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如果继续担任需要每年12月进行评审员年检注册，对于上一年出现违反本守则等问题的评审员不予注册。

 第十二条 评审员差旅费由申报企业实报实销。评审员评审补助由全国评价办或地区性评定办公室从收取的评审费用中支付，支付标准为评审员每人每个企业600元，评审组长800元。

第十三条 违反评审工作要求的评审员，经全国评价办查证属实，可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出现本守则未涉及的其他违法现象，查证核实后报“执委会”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全国冷链运营标准化评价办法》同时执行，解释权属“执委会”。